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文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使用的詞彙具有本通函內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股東特別大會僅訂於11月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255弄4號前灘世貿中心一期A棟31樓大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0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如適當)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執行董事：

曲乃杰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程先生
張建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旭光先生
李浩先生
袁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輝先生
王軍先生
張夢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東育路255弄4號
前灘世貿中心一期
A棟3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維港文化匯
K11辦公大樓
8樓804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有關股份拆細的公佈。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股份拆細的詳情。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0.00005美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4,057,001,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0005美元之股份，其中8,114,002,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所有拆細股份將彼此之間在各方面與於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1,000股拆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及換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2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任何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發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起至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有關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之藍色股票。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會令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減少，並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將相應減少本公司每股股份的成交價，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6.77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的市值為6,770港元；及(ii)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按理論調整價每股拆細股份約3.38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將約為3,385港元。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降低交易價差以及股份交易價格的波動性，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i)並無就任何潛在股本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談判（不論是否已達成）；及(ii)無意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經考慮本公司目前有關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的所有企業行動及股本集資活動的計劃，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屬合理及充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將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至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信及所悉，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拆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份拆細而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謹啟

2022年10月21日

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22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11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11月3日(星期四)至 11月8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11月6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11月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11月8日(星期二)
<p>下列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p>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11月10日(星期四)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11月1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11月1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	11月1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11月10日(星期四)
以每手1,000股拆細股份買賣(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開.....	11月2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時間.....11月2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12月1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時間.....12月1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時間.....12月16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255弄4號前灘世貿中心一期A棟31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現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股份拆細」)，及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文件、文書及協議，並作出該董事視為須作出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項。就股份拆細中擬進行及/或實施的事宜附帶、附屬或有關事宜的絕對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並向本公司現有股份的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2年10月2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至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權利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會議的人士中最具優先資格或(視情況而定)更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應唯一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中的排名順序確定優先資格。
4.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張建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